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04-007
修訂日期	95年03月10日		版次	3版	第1頁共2頁

1. 總則

1.1 目的

為保障員工作業安全及有良好之工作環境，特訂定之。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員工。

1.3 名詞定義：無

1.4 制定、修改、廢止

本規定之制定、修改與廢止由安全衛生室擬案、主管審核，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1.5 管理責任者

本規定之管理責任者為安全衛生室主管。

2. 責任與權限

2.1 安全衛生室：訂定並宣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生產工作環境採取適當維護措施，並實施教育訓練與安全衛生檢查。

3. 相關規定

3.1 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3.2 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

3.3 勞工安全衛生法

3.4 其他相關安全衛生之法令規章

3.5 分層負責基本規定

3.6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基本規定

4. 實施程序

4.1 工業安全之防制

4.1.1 安全衛生室必須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之法令規章辦理各項工業安全行政作業。

4.1.2 生產現場及其周圍環境，應配置完整、有效之工作安全裝備，除訓練操作妥為保管使用外，管理部門應定期檢查其可用狀況或更新。

4.1.3 安全衛生室須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告訴主管人員應有之責任、全體員工應遵守之安全守則及操作人員應注意之操作防範方法等，其主要內容：

4.1.3.1 一般安全守則

全體員工之安全守則

4.1.3.2 各類作業安全守則

手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電氣使用安全守則

壓縮空氣機使用安全守則

氣焊作業使用安全守則

儲存及搬運安全守則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發行日期	93年10月01日	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分類編號		2-04-007
修訂日期	95年03月10日		版次	3版	第2頁共2頁

電動昇降機作業安全守則

電磨輪工作安全守則

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堆高機安全守則

4.1.4 各項生產製程應訂定作業標準，以規範各操作項目及其工作內容，並就其可能發生之危險，隨時提醒現場操作人員注意防範。

4.2 工業衛生之防制

4.2.1 安全衛生室對生產工作環境應採取適當維護措施，包括：

4.2.1.1 工作場所之整潔

4.2.1.2 垃圾及廢棄物之處理

4.2.1.3 供水或排水設備之完備

4.2.1.4 廁所之整潔

4.2.1.5 廚房、餐廳及休息室整潔

4.2.1.6 照明、採光及通風之順暢

4.2.1.7 飲水及盥洗設備

4.2.2 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

4.2.3 對可能造成之環境污染問題，應採取適宜措施。

4.3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檢查

4.3.1 安全衛生室每年須排定各項工業安全與衛生之「自動檢查計劃表」並實施以使災害降為最低，且列入個人或整體之記錄，包括：

4.3.1.1 消防演習與訓練。

4.3.1.2 各項安全守則之說明與操作訓練。

4.3.1.3 政府相關法規要求之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

4.3.1.4 各單位環境設備之檢查。

4.4 有關醫療器材人員、環境清潔確效，請參照「產品、人員與環境清潔管理規定」(2-04-011)來執行。

5. 使用文件

5.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附件 1

5.2 自動檢查計劃表 ~2-04-007-01

6. 附則

6.1 實施日期

本管理規定自 93 年 10 月 01 日起正式實施。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決		主管		擬案
------------	----	--	----	--	----